

单位自行采购信息公告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高刘污水处理厂委托检测服务

2. 项目单位：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概况：项目位于经开区高刘镇，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2013}发 81 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有关法律规定，为加强污染源手动监测的管理，确保出水稳定达标，拟对高刘污水处理厂水质定期进行手工监测。

4、资金类别：自筹资金

5、项目预算：63000.00 元

6、项目类别：服务类

二、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未受到生态环境或市场监管部门处罚或通报(通报处理意见为责令改正或责令整改的)；

3、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4、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3年8月23日9:00至2023年8月29日17:30(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2. 获取方式：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hfpudc.com/index.html>)

四、报价时间及地点

1. 报价时间：2023年8月30日9时00分
2. 报价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266号公用公司314开标室

五、联系方式

地 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266号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303综合部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551-63811071

六、服务需求或货物技术参数：

详细内容见公司网站招标公告

七、评审方式

有效最低价

八、其他要求

详细内容见公司网站招标公告

供应商报价需提供以下资料：

- 1、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2、供应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法人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等有关资料复印件及上述综合评分资料、人员配备、服务方案、报价资料等，打印盖章装订成册。
- 3、评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4、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送达。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